

国家彩票公益金资助

大字版



Jane Eyre

简·爱

捍卫尊严 追求平等与爱的赞歌

[英]夏洛蒂·勃朗特 著 宋兆霖 译

中国盲文出版社

简·爱

[英] 夏洛蒂·勃朗特/著

宋兆霖/译

中国盲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简·爱：大字版 / (英) 勃朗特著；宋兆霖译. —北京：中国盲文出版社，2015.5

ISBN 978—7—5002—5950—3

I. ①简… II. ①勃… ②宋…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5152 号

简·爱

著 者：(英) 夏洛蒂·勃朗特

译 者：宋兆霖

责任编辑：计悦 侯娜

出版发行：中国盲文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甲 6 号

邮政编码：100050

印 刷：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430 千字

印 张：35.5

版 次：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02—5950—3/I·1326

定 价：69.00 元

编辑热线：(010) 83190270

销售服务热线：(010) 83190297 83190289 8319029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第一章

那天，再出去散步是不可能了。没错，早上我们还在光秃秃的灌木林中漫步了一个小时，可是打从吃午饭起（只要没有客人，里德太太总是很早吃午饭），就刮起了冬日凛冽的寒风，随之而来的是阴沉的乌云和透骨的冷雨，这一来，自然也就没法再到户外去活动了。

这倒让我高兴，我一向不喜欢远出散步，尤其是在寒冷的下午。我觉得，在阴冷的黄昏时分回家实在可怕，手指脚趾冻僵了不说，还要挨保姆贝茜的责骂，弄得心里挺不痛快的。再说，自己觉得身体又比里德家的伊丽莎、约翰和乔治安娜都纤弱，也感到低人一等。

我刚才提到的伊丽莎、约翰和乔治安娜，这时都在客厅里，正团团围在他们的妈妈身边。里德太太斜靠在炉边的一张沙发上，让几个宝贝儿女簇拥着（这会儿既没争吵，也没哭闹），看上去非常快活。我嘛，她是不让和他们这样聚在一起的。她说，她很遗憾，不得不叫我离他们远一点，除非她从贝茜口中听到而且自己亲眼目睹，我确实是在认认真真地努力养成一种更加天真随和的性情，更加活泼可爱的举止——也就是说，更加轻松、坦率、自然一些——要不，她说什么也不能让我享受到只有那些知足快乐的小孩才配享受的待遇。

“贝茜说我干了什么啦？”我问。

“简，我可不爱找茬儿和寻根究底的人；再说，一个小孩子家竟敢这样对大人回嘴，实在有点不应该。找个地方坐着去。不会说讨人喜欢的话，就别做声。”

客厅隔壁是一间小小的早餐室。我溜进那间屋子。那儿有个

书架。我很快就找了一本书，特意挑了一本有很多插图的。我爬上窗座^①，缩起双脚，像土耳其人那样盘腿坐着，把波纹厚呢的红窗帘拉得差不多合拢，于是我就像供奉在这神龛似的双倍隐蔽的地方。

褶裥重重的猩红窗帘挡住了我右边的视线，左边却是明亮的玻璃窗，它保护着我，使我免受这十一月阴冷天气的侵袭，又不把我跟它完全隔绝。在翻书页的当儿，我偶尔眺望一下冬日午后的景色。远处，只见一片白茫茫的云雾，近处，是湿漉漉的草地和风雨摧打下的树丛。连绵不断的冷雨，在一阵阵凄厉寒风的驱赶下横扫而过。

我重又低头看我的书——我看的是比尤伊克^②插图的《英国禽鸟史》。一般来说，我对这本书的文字部分不大感兴趣，但是有几页导言，虽说我还是个孩子，倒也不能当作空页一翻而过。其中讲到海鸟经常栖息的地方，讲到只有海鸟居住的“孤寂的岩石和海岬”，讲到挪威的海岸，从最南端的林讷斯内斯角到最北的北角，星罗棋布着无数岛屿——

那里北冰洋卷起巨大的漩涡，
在极地荒凉的岛屿周围咆哮，
还有大西洋汹涌澎湃的波涛，
注入风狂雨暴的赫布里底群岛。^③

不能不加注意就一翻而过的，还有讲到拉普兰、西伯利亚、

① 设在房屋窗龛里的座位。

② 比尤伊克（1753—1828），英国木刻家，著名的插图画家，他为柯茨著《英国禽鸟史》一书所作的插图为其代表作。

③ 苏格兰诗人汤姆逊（1700—1748）的《秋天》一诗中的诗句。

斯匹次卑尔根、新地岛、冰岛和格陵兰的荒凉海岸的地方，还有“那辽阔无垠的北极地带，那些一片冷寂、渺无人烟的地区，那儿常年雪积冰封，经过千百个严冬的积聚，已经成了一片坚实的冰原，晶莹光亮，就像阿尔卑斯山上层层叠叠的高峰，环绕地极，使得严寒更加集中起它的无穷威力”。对这些一片惨白的区域，我有我自己的想法，它虽然朦朦胧胧，像所有依稀浮现在孩子脑海中那些似懂非懂的概念，但又出奇的生动。这几页导言里的文字，和后面的插图有着密切关系，使得那些屹立在波涛汹涌、浪花飞溅的大海中的礁石，搁浅在荒凉海岸上的破船，还有那从云缝间俯视着沉舟的幽灵般的冷月，都变得更加意味深长了。

我说不出在那片冷冷清清的墓地上，笼罩着一种什么情调，那里有刻有碑文的墓碑，一扇大门，两棵树，破墙围着的低矮地面，还有一弯初升的新月，表明已是黄昏时分。

两艘船停泊在滞凝不动的海面上，我相信那准是海上的幽灵。

魔鬼从后面摀住窃贼背上的包裹，我赶紧把这一页翻了过去。这情景太可怕了。

这一幅也一样，头上长角的黑色怪物高坐在岩顶上，望着远处一群围着绞架的人。

每幅画都在讲述一个故事。对我这么个理解力还不强，鉴赏力也不够的孩子来说，常觉得它们神秘莫测，不过也感到十分有趣，就跟贝茜有时候讲的故事一样。在冬天的夜晚，碰上她心情好的时候，她会吧熨衣桌搬到儿童室的壁炉旁，让我们坐在周围。她一边熨平里德太太的挑花褶边，把她的睡帽帽檐熨出褶裥，一边就讲些爱情和冒险的小故事，来满足我们这些全神贯注、急着要听故事的小听众。这些小故事大多来自古老的神话和更古老的谣曲，或者是（我后来发现），

来自《帕美拉》^①和《莫兰伯爵亨利》^②。

在我的膝头摊着比尤伊克的书时，那会儿我真快活，至少在我是如此。我什么都不怕，就怕有人来打扰我，可偏偏这么快就有人来打扰了。早餐室的门给打开了。

“嘿！忧郁小姐！”约翰·里德的声音在叫唤。接着他突然停下不做声了，发现房间里显然没有人。

“见鬼，她上哪儿去了？”他接着说：“丽茜^③！乔琪^④！（他在叫他的姐妹）琼^⑤不在这儿。告诉妈妈，她跑到外面雨地里去了——这个坏东西！”

“幸亏我拉上了窗帘。”我心里想，同时急切地希望他不会发现我藏身的地方。靠约翰·里德自己是一定发现不了的，他这人眼睛不尖，头脑也欠灵。可是伊丽莎刚往门里一探头，就马上说道：“她在窗座上呢。准是的，杰克^⑥。”

我赶紧跑了出来，我一想到会让这个杰克给硬拖出来就吓得发抖。

“你有什么事吗？”我局促不安地问道。

“应该说‘你有什么事吗，里德少爷？’”这就是他的回答。“我要你过来。”说着他在一张扶手椅上坐下，做了个手势，示意我过去站在他面前。

① 英国作家理查逊（1689—1761）所著小说，描写一位贞洁的女仆拒绝了男主人的勾引，最后又正式嫁给他，她的美德得到了报偿。此书被认为是第一部现代英国小说。

② 约翰·韦斯利根据爱尔兰作家亨利·布鲁克（约 1703—1783）小说《显赫的傻瓜》删节而成的一部畅销小说，于 1781 年首次出版。

③ 伊丽莎的昵称。

④ 乔治安娜的昵称。

⑤ 简的别称。

⑥ 约翰的昵称。

约翰·里德是个十四岁的学生，比我大四岁，我才十岁。按他的年龄来说，他长得过于高大肥胖，肤色灰暗，显得不健康，他脸盘宽大，粗眉大眼，腿肥臂壮，手脚都很大。他吃起饭来总是狼吞虎咽的，结果弄得肝火很旺，两眼昏花，双颊松垂。眼下，他本该在学校里，可是他妈妈把他接回家来已住了一两个月，说是“因为他身体不好”。他的老师迈尔斯先生断言，只要他家里少给他送点糕饼甜食去，他准能过得很好。可是做母亲的却听不进这种刺耳的意见，宁愿抱着比较高雅的看法，把约翰的脸色不好归咎于用功过度，或许还归咎于想家。

约翰对他的母亲和姐妹没有多少感情，对我则抱有一种恶感。他欺侮我，虐待我，一星期绝不是两三次，也不止一天一两回，而是连续不断。我身上的每根神经都怕他，只要他一走近我，我骨头上的每一块肌肉都会吓得直抽搐。有时候我都被他给吓呆了，因为无论他恫吓也罢，折磨也罢，我都无处申诉。仆人们都不愿意为帮我对付他而得罪了他们的小主人。里德太太对此则完全装聋作哑，她从来看不见他打我，也从来听不见他骂我，虽然他经常当着她的面打我骂我。不用说，他背着她打我骂我的次数就更多了。

我已经对约翰顺从惯了，于是便走到他椅子的跟前。他朝我伸出了舌头，足足有三分钟之久，就差没伸断舌根。我知道他就要动手打我了，一边心里担心着挨打，一边凝神打量着这就要动手打我的人那副丑陋可厌的嘴脸。我不知道他是不是从我脸上看出了我的心思，因为他二话没说，突然狠狠地给了我一拳。我一个踉跄，从他椅子跟前倒退了一两步才站稳身子。

“我这是因为你刚才给我妈回话时竟敢那么无礼。”他说，“是因为你鬼鬼祟祟躲在窗帘后面，还因为两分钟前你眼睛里露出的那副鬼神气，你这耗子！”

我已听惯了约翰·里德的谩骂，从来不想回嘴，我心里想的只是怎么挨过谩骂以后的这顿毒打。

“你躲在窗帘后面干什么？”他问。

“我在看书。”

“把书拿来。”

我回到窗口，把书拿了过来。

“你没资格动我们家的书。我妈说了，你是个靠别人养活的人。你没钱，你爸一分钱也没给你留下。你该去讨饭，不该在这儿跟我们这样上等人的孩子一起过活，跟我们吃一样的饭菜，穿我妈花钱买来的衣服。今天，我要好好教训教训你，你竟敢乱翻我的书架。这些书全是我的。这整幢房子都是我的，或者说，过不了几年都是我的。滚！站到门口去，别挨着镜子和窗子。”

我照着做了，起初还不明白他这是什么用意，可是一当我看到他举起那本书，掂了掂，站起身来，看样子要朝我扔过来时，我惊叫一声，本能地往旁边一闪，但已经来不及了，书扔了过来，打在我的身上，我跌倒在地，头撞在门上，磕破了，磕破的地方淌出了血，疼得厉害。这时，我的恐惧已经超过了极限，另外的心理紧接着占了上风。

“你这个狠毒的坏孩子！”我说，“你简直像个杀人犯……你是个管奴隶的监工……你像那班罗马暴君！”

我看过哥尔德斯密斯^①的《罗马史》，对尼禄和卡利古拉^②一类人，已经有我自己的看法。我曾在心里暗暗拿约翰和他们做过比较，可是从没想到会这样大声地说出来。

① 哥尔德斯密斯（1730—1774），英国著名诗人、剧作家、小说家，主要作品有小说《威克菲尔德的牧师》、长诗《荒村》、喜剧《委曲求全》。

② 尼禄（37—68）、卡利古拉（12—41）均为古罗马皇帝，都以专横残暴、荒淫无道闻名。

“什么！什么！”他嚷了起来，“你竟敢对我说这样的话？伊丽莎，乔治安娜，你们听见没有？我还能不去告诉妈妈？不过我先要……”

他朝我直扑过来。我感到他揪住了我的头发，抓住了我的肩膀，他已经在跟一个无法无天的亡命之徒肉搏了。我看他真是个暴君，杀人犯。我觉出有几滴血从我头上一直顺着脖子流下，还感到有些剧痛难当。这些感觉一时压倒了我的恐惧，我发疯似的和他对打起来。我的双手究竟干了些什么，我自己也不大清楚，只听到他骂我“耗子！耗子”，还大声地吼叫着。帮手就在他身旁，伊丽莎和乔治安娜急忙跑去叫已经上楼的里德太太，这会儿她已赶来现场，后面还跟着贝茜和使女阿博特。我们给拉开了。只听得她们在说：“哎呀！哎呀！这样撒泼，竟敢打起约翰少爷来了！”

“谁见过这样的坏脾气！”

里德太太又补了一句：“把她拖到红房子里去关起来。”立刻就有四只手抓住了我，把我拖上楼去。

第二章

我一路反抗着，这在我是从来没有过的，可是这么一来，大大增加了贝茜和阿博特小姐对我的恶感。事实上，我确实有点失常，或者像法国人常说的那样，有点不能自制了。我意识到，一时的反抗难免会使我遭受种种别出心裁的惩罚，因此，我像所有反抗的奴隶一样，在绝望中决定豁出去了。

“抓住她的胳膊，阿博特小姐。她简直像只疯猫。”

“真不害臊！真不害臊！”使女嚷嚷道，“多吓人的举动哪，爱小姐，居然动手打一位年轻绅士，打起你恩人的儿子、你的小主人来了！”

“主人！他怎么是我的主人？难道我是仆人？”

“不，你还比不上仆人哩！你白吃白住不干活，光靠别人来养活。得啦，坐下，好好想想你那臭脾气。”

这时，她们已把我拖进里德太太指定的那个房间，把我摁在一张凳子上。我猛地想像弹簧似的蹦起来，她们的两双手立即抓住了我。

“要是你不肯乖乖地坐着，就把你绑起来。”贝茜说，“阿博特小姐，借你的吊袜带用用，我的那副准会给她一下就挣断的。”

阿博特小姐动手从粗壮的腿上解下要用的带子。她们的这番捆绑前的准备，以及其中所包含的新的耻辱，使我的激愤情绪稍稍有所减弱。

“别解啦。”我喊道，“我不动就是了。”

作为保证，我双手紧紧抓住了凳子。

“留神别动。”贝茜说。她确信我真的安静下来了，才松开抓住我的手。然后，她和阿博特小姐就都抱着胳膊站在那儿，板着脸，不放心地朝我打量着，好像还不相信我的神志完全正常。

“她以前从来没这样过。”临了，贝茜终于转过头去对那个阿比盖尔^①说。

“可她那小心眼里一直就是这样的。”对方回答说，“我常跟太太说起对这孩子的看法，太太也同意我的看法。她是个诡计很多的小东西，我从没见过，像她这么点年纪的小女孩竟会这样狡猾。”

贝茜没有接腔，但稍过一会儿她就冲着我说道：“你得放明白点，小姐，你受着里德太太的恩惠，是她在养活你；她要是把

^① 英国剧作家波蒙和弗莱契所著《傲慢的贵妇人》中的一个人物，一个典型的贵族家庭中的使女。

你撵出去，你就只好进贫民院了。”

对此我无话可说。这些话对我来说并不新鲜，打从我小时有记忆时起，我就听惯了诸如此类的暗示。这种指责我靠人养活的话，在我耳朵里已经成了意思含糊的老生常谈了。尽管听了让人非常痛苦，非常难受，却又让人有点似懂非懂。阿博特小姐也附和说：“你别因为太太好心，把你跟里德小姐、里德少爷放在一起抚养，就自以为可以和他们平起平坐了。他们将来都会有很多钱，可你连一个子儿也不会有。你应该低声下气，尽量顺着他们，这才是你的本分。”

“我们跟你说这些，全是为了你好，”贝茜接着说，口气温和了些，“你应该学得乖一些，多讨他们喜欢，那样也许你还能在这个家里待下去。要是你再粗暴无礼，爱使性子，我敢说，太太准会把你撵出去的。”

“再说，”阿博特小姐说，“上帝也会惩罚她的，会让她在使性子时突然死去。到那时，看她会去哪儿？行了，贝茜，咱们走吧，随她去，反正说什么她都不会对我有好感的。爱小姐，等剩你一个人的时候，好好做做祷告吧。你要是再不忏悔，说不定会有什么怪物从烟囱里钻进来把你抓走哩。”

她们走了，关上门，还上了锁。

红房子是间备用卧室，难得有人在里面过夜；真的，可说从来不见有人住过，除非偶尔有大批客人拥到盖茨海德府来，不得不动用府里的所有房间时。不过，红房子却是这个府邸里最宽敞最堂皇的一间卧室。一张有粗大红木架子的床，挂着深红锦缎帐幔，像个神龛似的摆在房间正中；两个大窗子，百叶窗总是垂下，用同样料子的窗饰和窗帘半掩着；地毯是红的，床脚边的桌子上也铺着深红的桌布；墙是淡淡的黄褐色，稍微带点红色；衣橱、梳妆台、椅子全是乌黑油亮的老红木做的；床上的垫褥和枕

头垫得高高的，上面蒙着雪白的马赛布^①床罩，在周围的深色陈设中显得耀眼而突出。同样招眼的是床头边一张铺着坐垫的大安乐椅，也是白色的，跟前还放着一张脚凳，我觉得，它看上去就像是个苍白的宝座。

因为难得生火，这屋子很冷；由于离儿童室和厨房都很远，这儿也很静；还因人人知道极少有人进来，它显得庄严肃穆。只有女仆每逢星期六来擦抹一下镜子和家具，擦去一星期来积上的那点灰尘。里德太太自己则要隔好久才进来一次，查看一下大橱里一个秘密抽屉里的东西，那里面存放着各种羊皮纸文书契约，她的首饰盒，还有她亡夫的一帧小像，而红房子的秘密就在她的这位亡夫身上——也正是这一魔力，使得这间房子尽管富丽堂皇，却如此荒凉冷落。

里德先生去世已经九年，他就是在这间卧室里咽下最后一口气的；他的灵堂也设在这儿，殡仪馆的人就是从这儿抬走他的棺材的，从那天起，这房子就有了一种哀伤的神圣感，使得人不常到这儿来了。

贝茜和恶毒的阿博特小姐让我一动不动坐着的，是放在大理石壁炉架旁的一张软垫矮凳。那张大床就耸立在我的面前；我右边是那口黑魑魑的高大衣橱，微弱、散乱的反光使橱壁的光泽变得斑驳变幻；左边是遮掩住的窗户，在两个窗户中间，有一面大镜子，它重现了大床和房间里空寂肃穆的景象。我有点拿不准，她们是不是真的把门锁上了，因而待我稍敢动弹时，我就起身过去看了看。天哪，真的锁上了！连牢房也不会关得这么严实。我返身往回走时，不得不从那面镜子前面经过。我的目光给吸引住了，不由自主地探究起镜中映出的深景来。在那片虚幻的深景

① 一种提花厚棉织品，常用来做床罩等。

中，一切都显得比现实中的更为冷漠，更为阴暗。里面那个瞪眼盯着我的古怪的小家伙，在昏暗朦胧中露出苍白的脸庞和胳膊，在一片死寂中，只有那对惊惶发亮的眼睛在不停地转动，看上去真像是个幽灵。我心里思忖，这小家伙就像一个半神半妖的小鬼，贝茜在晚上讲故事的时候说过，说它们常从荒野中杂草丛生的幽谷中钻出，出现在夜行旅人的面前。我回到了我的矮凳上。

那时候我很迷信，不过这会儿它还没有到完全占上风的时候。我的火气正旺，继而反抗的奴隶那种怨恨情绪还在激励着我，要我向可怕的现实低头，那就得先堵住我回顾往事的急流。

约翰·里德的凶暴专横，他姐妹的傲慢冷漠，他母亲的憎厌，仆人们的偏心，所有这一切，就像污井里的淤泥沉渣，在我乱糟糟的脑海里翻腾了起来。我为什么老受折磨，老受欺侮，老是挨骂，老是有错呢？为什么我总是不讨人喜欢？为什么我竭力想赢得别人好感却总是白费力气呢？伊丽莎既任性又自私，却受人尊敬。乔治安娜脾气已惯坏，刻薄恶毒，老爱寻事生非，蛮横无理，可大家都纵容她。她的美貌，她红红的双颊和金黄的鬈发，似乎能让每个见了她的人都喜欢，都能因此原谅她的任何一个缺点。至于约翰，谁也不会去违拗他，更不会去惩罚他，尽管他扭断鸽子的脖子，弄死小孔雀，放狗去咬羊，摘掉温室中葡萄藤上的葡萄，掰下花房里珍贵花木的幼芽；他还管他母亲叫“老姑娘”，有时还因她跟他有一样的黑皮肤而辱骂她，对她的话全然不听，不止一次撕破和弄坏她的绸衣服，可他仍然是她的“心肝宝贝”。而我，虽说小小心心不敢犯一点错，竭力把该做的事做好，可是从早到晚，依然成天被说成淘气，讨厌，阴险，鬼头鬼脑。

因为挨了打，又跌倒在地，我的头仍非常疼痛，伤口还在流血。约翰粗暴地打了我，没有人责备他，而我为了让他以后不再

干出这种没有理性的暴行，却受到了众人的责难。

“不公平！——不公平啊！”我的理智告诉我说。在痛苦的刺激下，我的心智早熟了，一时变得坚强有力。同时，被激起的决心，也在怂恿我采取某种不同寻常的方法，来逃脱这难以忍受的迫害——譬如像逃跑，或者，万一逃跑不成，从此就不吃不喝，一死了之。

在那个凄惨的下午，我的心灵是多么惶恐不安！我的脑子里是多么混乱，我的心中是多么愤愤不平啊！然而这场心灵上的搏斗，又是多么盲目无知啊！我无法回答内心不断提出的这个问题：为什么我会活得这么苦。如今，隔了——我不愿说隔了多少年——我才看清这是怎么一回事。

在盖茨海德府，我和谁都合不来，我和那儿的人都不相像。我跟里德太太，或者她的儿女，或者她宠爱的仆人，没有一点一致的地方。如果说他们不喜欢我，那么老实说，我也一样不喜欢他们。对他们来说，我是一个异类，无论在脾气、能力或爱好上，都跟他们相反；我是个没用的人，既不会给他们带来好处，也不能为他们增添乐趣；我是个害人精，浑身全是愤恨他们的对待、鄙视他们的见解的毒菌；对我这样一个跟他们中间哪个人都没法和好相处的人，他们自然也就不会去关心爱护。我知道，如果我是个聪明开朗、无忧无虑、美丽活泼的小女孩——哪怕同样是寄人篱下，无依无靠——里德太太就会满意一点，会对我比较容忍，她的孩子们也会待我真诚友好一些，仆人们也就不会在儿童室里动不动把我当成替罪羊了。

红房子里的光线开始渐渐变暗，已经过四点了，阴沉的下午正逐渐变为凄凉的黄昏。只听得雨点仍在不断地敲打着楼梯间的窗户，风还在宅子后面的林子里呼啸。我渐渐地变得像块石头一般冰凉，我的勇气也随之消失了。我惯常的那种自卑、缺乏自

信、灰心沮丧的情绪，像冰水一样浇在我那行将熄灭的怒火上。人人都说我坏，也许我真的很坏。刚才我起了什么念头呀，竟想要让我自己饿死？这当然是个罪过。而且，我是真的想死么？难道盖茨海德教堂圣坛下的墓穴真的那么诱人？听说里德先生就葬在那样的墓穴里。这一念头又引得我想起他来，我越想越害怕。我已经记不得他了，不过我知道他是我的亲舅舅——我母亲的哥哥——是他在我父母双亡成了孤儿后收养了我，在他临终时，还要求里德太太答应一定要像亲生儿女那样把我抚养成人。里德太太也许认为自己已经遵守了这一诺言。我觉得，就她生性能做到的范围讲，确实也是如此。我毕竟不是她家的人，她丈夫死后我和她更无关系，我只是一个碍手碍脚的外人，怎么能让她们真正喜欢呢？由一个勉强许下的诺言束缚着，被迫做一个自己不喜欢的陌生孩子的母亲，眼睁睁看着一个与自己格格不入的人闯进自己的家庭小圈子，而且还要一直赖下去，这准是一桩让人最厌恶的事。

我脑子里突然闪过一个奇怪的念头。我毫不怀疑——从不怀疑——要是里德先生现在还活着，他一定会待我很好的。这时候，我坐在那儿，眼望着白色的大床和昏暗的四壁——偶尔还不由自主地转眼朝那面隐隐发亮的镜子看上一眼——开始想起了以前听说过的关于死人的事。据说，要是有人违背了死去的人的遗愿，死去的人在坟墓里也不会安宁，他们会重返人间，惩罚违背誓言的人，为受到虐待的人报仇。我想，里德先生的灵魂一定在为他外甥女受到虐待而着恼，说不定会离开他的住处——不管是在教堂的墓穴里，还是在不可知的阴曹地府——来到这屋子里，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我擦去眼泪，忍住啜泣，生怕一流露出悲痛欲绝的样子，就会招引某种超自然的声音来安慰我，或者从昏暗中引出一张光晕环绕的脸，带着怪异的怜悯表情俯视着我。这

一念头，按理说能给人以安慰，可是我觉得，要是真的出现那种情景，那我可就吓坏了。我用尽全力来打消这一念头，拼命让自己镇静下来。我甩开挡在眼前的头发，抬起头，尽量壮起胆子，朝这间黑咕隆咚的屋子四周张望。就在这时，一道亮光射到了墙上，我暗自思忖，这会不会是从窗帘缝里透进的月光？不对，月光是不会动的，而这道亮光却在移动。就在我盯着它看时，它一下子溜到了天花板上，在我的头顶晃动。要是换了现在，我准能马上猜到，这亮光多半是穿过草地的人手中的提灯发出来的，可当时，我满脑子想的全是吓人的事，神经已经极度紧张，竟以为这道迅速跳动的亮光，是从阴间来的鬼魂要出现的先兆。我的心怦怦直跳，脑袋发热，耳朵里充满嗡嗡声，我认为这是翅膀的扑动声；这时仿佛有什么东西靠近我的身旁，我感到压抑，感到透不过气来，我再也受不了啦；我起身冲到门边，不顾一切地使劲摇动门上的锁。门外过道里响起奔跑过来的脚步声，钥匙转动了一下，贝茜和阿博特走了进来。

“爱小姐，你病了吗？”贝茜说。

“多可怕的声音！简直要把我给震聋了！”阿博特大声嚷道。

“放我出去！让我到儿童室去！”我喊道。

“干吗？什么伤着你了？你看见什么了？”贝茜又追问道。

“哦！我看到一道亮光，我知道鬼就要来了。”这时我已经抓住贝茜的手，她也没有把手缩回去。

“她是故意这么大声嚷嚷的。”阿博特带着几分厌恶断定说，“瞧她嚷得多凶啊！她要是真的疼得厉害，那倒还情有可原，可她不过是要把我们都引这儿来，我知道她那套鬼把戏。”

“这是怎么回事？”又一个声音厉声地问道。随着里德太太从过道里走了过来，她头上松开的帽带飘动着，衣服沙沙地作响。“阿博特，贝茜，我想我已经吩咐过你们，要让简·爱待在红房